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木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文件

佳市监联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关于对药品经营 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开展联合惩

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佳木斯市关于规范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意见》(佳信用发〔2020〕2号)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佳木斯市药品零售行业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失信药品零售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佳木斯海关、市文明办、联合签署了《佳木斯市关于对药品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佳木斯市财政局



佳木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木斯市科学技术局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佳木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佳木斯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7日

佳木斯市关于对药品经营严重失信者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家28个部委局联合《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药品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营商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精神文明办、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佳木斯海关、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就针对药品流通领域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药品经营者。该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者，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一) 违反药品法律法规, 销售假、劣产品情节严重的, 受到吊销许可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行政处罚的。

(二)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申请行政许可, 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的。

(三) 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 转移、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以及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四) 违反法定条件要求经营药品, 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的, 或者具有主观故意、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药品违法行为的。

(五) 一个年度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三次以上(含三次), 整改完毕后, 在后续的检查中仍然存在同类问题的; 或一个年度内产品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国家、省级监督抽查或者市、县级抽样检验不合格, 且涉及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项目或者反映产品特征性能的项目的。

(六) 违反法律法规, 主要责任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依据药品经营严重失信者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 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约谈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 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

的监督检查。

2.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药品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4.责令企业定期开展药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5.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2.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4.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5.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监督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做谨慎性参考。

6.加强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发布其广告的管理。

7.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违规提供食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8.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药品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9.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各县（市）、建三江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将药品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推送。

四、信用惩戒动态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药品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中撤销的药品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五、其他事宜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1、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	市财政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3、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4、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佳木斯监管分局
5、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6、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市税务局
7、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违规提供食品药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工信部联电管【2009】371号） 二十、对于列入违法互联网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可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交更或注销登记。 二十一、对于新申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法互联网网站黑名单的网站（即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与违法互联网网站黑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同意其备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单位和各相关电信企业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	市委网信办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9、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市委网信办
10、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佳木斯海关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11.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82 公告） （九）未有不良好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佳木斯海关
12. 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的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期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佳木斯海关
13.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期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市科技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二十二)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 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 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 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级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 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 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14.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优的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市文明办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